

訴 願 人 ○○○即○○實業社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毒字第 34-102-0

4000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原處分機關依案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銷貨資料，發現訴願人（獨資設立於本市中山區○○○路○○巷○○號○○樓）於民國（下同）101 年 5 月 9 日、9 月 4 日及 102 年 1 月

17 日向○○公司購買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1,2-二氯乙烷」共 1,250 公斤，乃於 102 年 3 月 5

日至訴願人住所（本市中山區○○路○○巷○○號○○樓）稽查，並以 102 年 3 月 15 日北市環二字第 10231760400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陳述書表示，其依據化學名稱尋找進口商，買入並直接運送販賣給用戶，居家兼辦公室，並不貯存，不知「1,2 二氯乙烷」係何時納入管制之毒害物質等情。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報毒理相關資料即擅自運作（購買、販賣、貯存），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乃以 102 年 3 月 28 日第 T002

15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34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2 年 4 月 19 日毒字第 34-102-04000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二、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第 7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符

合本法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除應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及適用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外，不受本法其他規定之限制。」第25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公私場所，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有關物品、場所或命提供有關資料。……。」第26條第1款規定：「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查核之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依查核結果，為下列處理：一、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依本法規定處罰；其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第34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一、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有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義務，而未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

環境教育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23條第2款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稱毒理相關資料，指物質安全資料表、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前項毒理相關資料，運作人應於運作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一式二份。」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2點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

附表一

項次	1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裁罰依據	第23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 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 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像最高上	裁處金額 新臺幣 1
限罰鍰金額之比例 (A)	萬元以下 A \leq 35% $35\% < A$ $70\% < A$ $\leq 70\%$ $\leq 100\%$
環境講習（時數）	1 2 4 8 8

行為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99 年 12 月 24 日環署毒字第 0990115776B 號公告：「主旨：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公告事項，並自即日生效。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公告事項：一、第一項修正為：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如附表一。本公告所稱毒性化學物質指附表一所列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

附表 1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節錄）：

列管編號	075
序號	01
中文名稱	1, 2-二氯乙烷
英文名稱	1, 2-Dichloroethane (Ethylene dichloride)
分子式	CH ₂ ClCH ₂ Cl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107-06-2
管制濃度	25

大量運作基準（公斤）	--
毒性分類	4
公告日期	88.12.24

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處罰緩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緩額度應依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緩。」

附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裁量基準表（節錄）

項次	2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第 7 條第 4 項：未申報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毒理相關資料。
處罰條款及罰緩範圍 (新臺幣)	第 34 條第 1 款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	1.1 至 5 種： $A=1$ 。
數量加權=A	2.6 至 10 種： $A=2$ 。 3.11 種以上： $A=5$ 。
運作量加權=B	--
違規次數加權=N	1.1 次： $N=1$ 2.2 次： $N=1.2$ 3.3 次： $N=2$ 4.4 次以上： $N=5$
罰緩額度計算方式	$A \times N \times 10$ 萬元。
備註	1. 查獲違規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種類：以不

同列管序號數量計算。
2. 運作量指任一時刻運作量。
3. 違規次數：自違規事實發生日起前一年
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毒性能化學物質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

教育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商號自 68 年起買賣化學原料，二氯乙烷並未列管，若是知道要申報才能運作，自會依法申報，怎可以「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罰則」強制扣人入罪。若認定二氯乙烷是毒害物，主管單位應該嚴格管制源頭，不是任其流通後再來追究違法，處以重罰。

（二）92 年販賣未列管之毒化物醋酸酐時，進口商告知要向主管單位申報，謹提出申報表證明訴願人非明知故犯法規，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因案外人銷貨資料發現訴願人未經申報第四類毒性能化學物質「1,2-二氯乙烷」之毒理相關資料即擅自運作（購買、販賣、貯存）等事實，有訴願人 102 年 4 月 3 日陳述書、○○公司 101 年 5 月 9 日、9 月 4 日及 102 年 1 月 17 日編號 BW06113929、EY06178014

及 KN28411571 統一發票 3 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固非無據。

四、惟按「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為行政罰法第 25 條所明定。又違反毒性能化學物質管理法應依毒性能化學物質管理法裁量基準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該裁罰公式明定將違規次數加權（N）列為計算應處罰鍰項目之一。查本案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2 年 5 月 6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30934700 號函所附答辯書及其

附件資料，均認訴願人 101 年 5 月 9 日、9 月 4 日及 102 年 1 月 17 日向○○公司購買第四類毒

性化學物質「1,2-二氯乙烷」共1,250公斤，未依規定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惟裁處書之違反時間則僅記載「102年1月17日」，並認定其為一違規行為(N=1)，是否與前揭規定有違？其違規次數究應如何認定？遍查全卷，原處分機關就此並無相關說明，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蔡立文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麗鐘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廷
委員 范清廷
委員 王茹
委員 傅靜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